

设备维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包 1	医用气体维保服务	1	套

包 1 技术及商务要求

包 1 技术条款

包 1：医用气体维保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		
1	整体要求	
1	依据《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GB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WS435-2013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规范》、《YY/T0186-19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19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TSG-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法律法规具体要求，保证医用气体供气系统及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障全院医用气体系统的正常运行与使用安全。	具备
2	根据《医用气体系统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南》和《WS435-2013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规范》要求，结合医院的实际运行情况，提供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质量控制，运行安全等方面的整体管理方案及实施细则。	具备
#3	由具备专业资质和专业技术强，应急处理经验丰富，维护维修专业的第三方公司对全院医用气体系统及配套设施提供运维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管理、日常故障抢修、定期设备巡查、设备定期保养、耗材配件更换、定期检测校验、24 小时值守、数据统计记录、站房环境管理、临床气瓶配送等工作。	具备
2	服务工程师	
#2.1	气体从业人员须具备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如：压力容器管理员 A、压力容器操作证 R1】，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具备
#2.2	院内常驻人员≥5 人，服务商拟派具有专业操作资质的维修技工、焊工、电工等专业人员和气瓶运输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包含 2 名熟悉医院各类医疗设备维修工程师（要求具备医用电子仪器与维护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背景，或有三年以上医院医疗设备维修经验），提供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提供与投标人的雇佣关系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具备
#2.3	提供 24 小时值班响应，夜间值班≥2 人，具备及时处理紧急突发情况的能力，并能够解决全院各病区医疗设备常见故障。	具备
3	医用气体运营维护内容	具备
3.1	设备运维保障	具备
#3.1.1	负责全院医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压力表的安全检测工作，确保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安全运行。	具备
3.1.2	依据医用气体系统设备运行状况，出具维护评估报告。	具备
3.1.3	依据医用气体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和使用周期，提前三十天向设备管理部门提供维护保养方	具备

	案。	
3.1.4	依据医院认定的维护保养方案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具备
3.1.5	依据医院提供的维护保养材料及时进行维护保养，质量控制工作	具备
3.1.6	制定安全可靠维护保养措施，安排专业的维修保养人员及时开展工作	具备
3.1.7	维护保养任务完成后，按维护保养措施落实设备试运行工作	具备
3.1.8	依据医用气体系统设备运行规范，落实设备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具备
3.1.9	配合全院医用压力容器强制检测，检测费用由院方向国家有关检测部门结算	具备
3.1.10	定期对医用气体管件，阀门进行脱脂处理，确保各类管网正常工作	具备
3.1.11	配备专业检测、维修设备，负责日常巡查、维修及保养，在维保方案中列出对各类设备的具体工作流程、保养计划等，提供检测及维修设备清单	具备
3.1.12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对全院吸引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液氧低温储槽及其配套的设备、医用气体设备带系统及其配套设备、提供全面的维护、维修和质控方案。	具备
3.1.13	结合全院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站房情况，通过信息化系统、物联网终端等功能集成，实现对站房设备的运维监控与管理。气体站房远程运维系统建设费用应包含在项目费用中，院方不再另支付费用。	具备
3.2	气体供应保障	具备
3.2.1	依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要求，保证所维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各类医用气体（氧气、空气、负压、氮气、混合气体、二氧化碳等医用气体）的正常供应，向临床运输气瓶	具备
3.2.2	负责统计各类医用气体的使用量，与临床科室、医学装备部定期核对，协助办理出入库手续	具备
3.3	做好医用气体相关质量控制工作，定期监测分析医用气体成分并提交质量监测报告，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报告需有医院公章或设备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公章）	具备
3.4	有完善的应急措施，接到任务指令后 10 分钟内到达，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应急预案	具备
3.5	维修备件更换	具备
#3.5.1	本项目范围内系统设备维修、保养所需的 1500 元以下配件均由服务商负责免费提供，其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内，并在项目现场适当储备备用配件，以便及时更换、维修。如因系统设备扩容、升级改造、到达寿命期限报废淘汰等原因造成的更换，由院方负责更换费用。	具备
3.5.2	设备维修使用的备件需为全新的零备件，且应保证配件性能参数为原厂规格或原厂规格之上。	具备
3.6	根据医院要求，承包方定期对院方医用气体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工作，制定安全运行，质量评定机制，建立保养运行记录，由科室签字确认，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总结报告，至少包含维保、维修、巡检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提供其他医院的同类报告（报告需有医院公章或设备管理部门公章）。	具备
3.7	建立医院现有设备的运行管理档案，包括设备运行记录、详细维修手册和电路图等内容。	具备
4	根据院方需求，制定服务质量科室评价体系，由管理部门对相关服务进行评价。	具备

★包 1 商务条款

1	服务范围：依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要求，负责全院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液氧低温储槽及其配套的设备、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配套、医用气体管道、管道中监测计量仪器仪表、医用设备带系统、医用气体汇流排、医用吊塔吊桥及其配套设备以及 1500 元以下配件免费更换，以及服务期内随医院发展新增的相关医用气体设备和机组，医用系统中压力容器设备进行全面的运行管理、质量控制、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及应急抢修等服务工作，确保全院医用气体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具备
2	服务期限	3 年